

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113.08.24 全校會議討論

113.10.14 校務會議討論

114.01.20 全校會議討論

114.03.24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「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第十三點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使學生有改過自新的機會，以改變其不良行為，協助其建立正向行為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受懲處，被記警告、小過或大過之學生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受懲處學生確有悔意，且在考察期間未再有觸犯任何校規，得就以下方式，主動提出，辦理銷過：

(一) 申請時間：自懲處公布之日起，得跨學期於任一學期結束前提出。

(二) 實施要點：

1. 由學生本人經導師同意後，至學務處拿課堂表現紀錄表，開始實施改過銷過課堂表現考察。
2. 上課前由學生向任課老師提出課堂表現考察申請，由任課教師實施考察，若學生上課表現良好，請老師認可簽名，依規定須經公布日起考察：警告1支，考察二週。小過1支，考察四週。大過1支，考察六週。任課教師認可簽名，每週需達 31 節以上。
3. 平日課餘愛校服務 30 分鐘為 1 個單位，6 個單位可抵 1 週考察。假日或放學後之愛校服務 30 分鐘為 2 個單位。學生須先徵詢該班導師同意，始可向行政處室或導師申請登記進行。
4. 各處室組長或導師可依需求徵求需要服務的學生，並於愛校服務後幫學生簽愛校服務記錄表。
5. 考察期間若有違規行為(含勸導單)發生，需再重新提出申請表。
6. 考察期間，請全校教師及家長協助督導學生銷過態度。
7. 改過銷過課堂表現考察完成後，至學務處拿改過銷過申請表，填寫妥當後經家長及導師簽名，連同課堂表現考察表裝訂在一起，送至學務處生教組申請。
8. 段考、模擬考2個整天及校外教學期間，不予進行課堂考察。

五、實施結果

課堂表現考察符合規範且銷過期間未再犯任何校規者，經審議通過後，正式予以銷過。改過銷過審核確定前，再受警告1次(含)以上之懲處，則撤銷其申請；擬再銷過者應另案申請，重行考核。

六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★ 本表應在完成「課堂表現考察」或「愛校服務」後，再提出申請。

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 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			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	
學生班級	年 班		座號			姓名
發生 學年度	發生學期	懲戒日期	懲罰類別及次數		懲罰事由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學期	年 月 日				
★以上資訊請依照學生成績系統裡所登錄之資訊填寫詳細、完整，內容不完整或有誤將退回★						
同意申請改過銷過確認欄			① 家長簽名		② 導師簽名	
學務會議	會議時間 年 月 日		審議結果			
③ 生教組長		④ 學務主任		⑤ 校長批示		
改過銷過 實施要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學生本人經導師同意後，至學務處拿<u>課堂表現紀錄表</u>，開始實施改過銷過課堂表現考察。 2. 上課前由學生向任課老師提出課堂表現考察申請，由任課教師實施考察，若學生上課表現良好，請老師認可簽名，依規定須經公布日起考察：警告1支，考察二週。小過1支，考察四週。大過1支，考察六週。任課教師認可簽名，每週需達 31 節以上。 3. 平日課餘愛校服務 30 分鐘為 1 個單位，6 個單位可抵 1 週考察。假日或放學後之愛校服務 30 分鐘為 2 個單位。學生須先徵詢該班導師同意，始可向行政處室或導師申請登記進行。 4. 各處室組長或導師可依需求徵求需要服務的學生，並於愛校服務後幫學生簽愛校服務記錄表。 5. 考察期間若有違規行為(含勸導單)發生，需再重新提出申請表。 6. 考察期間，請全校教師及家長協助督導學生銷過態度。 7. 改過銷過課堂表現考察完成後，至學務處拿改過銷過申請表，填寫妥當後經家長及導師簽名，連同課堂表現考察表裝訂在一起，送至學務處生教組申請。 8. 段考、模擬考2個整天及校外教學期間，不予進行課堂考察。 					

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

學年度 第

學期

課堂表現紀錄表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	導師簽名	
----	--	----	--	----	--	------	--

各 節 任 課 教 師 認 可 簽 名

該堂表現良好時請任課老師於簽名欄上簽名，反之則空白不予簽名。

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113.08.24 全校會議討論

113.10.14 校務會議討論

114.01.20 全校會議討論

114.03.24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「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第十三點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使學生有改過自新的機會，以改變其不良行為，協助其建立正向行為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受懲處，被記警告、小過或大過之學生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受懲處學生確有悔意，且在考察期間未再有觸犯任何校規，得就以下方式，主動提出，辦理銷過：

(一) 申請時間：自懲處公布之日起，得跨學期於任一學期結束前提出。

(二) 實施要點：

1. 由學生本人經導師同意後，至學務處拿課堂表現紀錄表，開始實施改過銷過課堂表現考察。
2. 上課前由學生向任課老師提出課堂表現考察申請，由任課教師實施考察，若學生上課表現良好，請老師認可簽名，依規定須經公布日起考察：警告1支，考察二週。小過1支，考察四週。大過1支，考察六週。任課教師認可簽名，每週需達 31 節以上。
3. 平日課餘愛校服務 30 分鐘為 1 個單位，6 個單位可抵 1 週考察。假日或放學後之愛校服務 30 分鐘為 2 個單位。學生須先徵詢該班導師同意，始可向行政處室或導師申請登記進行。
4. 各處室組長或導師可依需求徵求需要服務的學生，並於愛校服務後幫學生簽愛校服務記錄表。
5. 考察期間若有違規行為(含勸導單)發生，需再重新提出申請表。
6. 考察期間，請全校教師及家長協助督導學生銷過態度。
7. 改過銷過課堂表現考察完成後，至學務處拿改過銷過申請表，填寫妥當後經家長及導師簽名，連同課堂表現考察表裝訂在一起，送至學務處生教組申請。
8. 段考、模擬考2個整天及校外教學期間，不予進行課堂考察。

五、實施結果

課堂表現考察符合規範且銷過期間未再犯任何校規者，經審議通過後，正式予以銷過。改過銷過審核確定前，再受警告1次(含)以上之懲處，則撤銷其申請；擬再銷過者應另案申請，重行考核。

六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

學年度 第

學期

愛校服務紀錄表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	導師簽名	
----	--	----	--	----	--	------	--

1. 平日愛校服務 30 分鐘為 1 個單位，6 個單位可抵 1 週課堂表現紀錄。
 2. 假日或放學後之愛校服務 30 分鐘為 2 個單位。
 3. 各處室組長或該班導師可依需求徵求需要服務的學生，並於愛校服務後幫學生簽愛校服務紀錄表。

核定日期

年 月 日

生教組長

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113.08.24 全校會議討論

113.10.14 校務會議討論

114.01.20 全校會議討論

114.03.24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「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第十三點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使學生有改過自新的機會，以改變其不良行為，協助其建立正向行為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受懲處，被記警告、小過或大過之學生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受懲處學生確有悔意，且在考察期間未再有觸犯任何校規，得就以下方式，主動提出，辦理銷過：

(一) 申請時間：自懲處公布之日起，得跨學期於任一學期結束前提出。

(二) 實施要點：

1. 由學生本人經導師同意後，至學務處拿課堂表現紀錄表，開始實施改過銷過課堂表現考察。
2. 上課前由學生向任課老師提出課堂表現考察申請，由任課教師實施考察，若學生上課表現良好，請老師認可簽名，依規定須經公布日起考察：警告1支，考察二週。小過1支，考察四週。大過1支，考察六週。任課教師認可簽名，每週需達 31 節以上。
3. 平日課餘愛校服務 **30 分鐘為 1 個單位**，**6 個單位可抵 1 週考察**。假日或放學後之愛校服務 **30 分鐘為 2 個單位**。學生須先徵詢該班導師同意，始可向行政處室或導師申請登記進行。
4. 各處室組長或導師可依需求徵求需要服務的學生，並於愛校服務後幫學生簽愛校服務記錄表。
5. 考察期間若有違規行為(含勸導單)發生，需再重新提出申請表。
6. 考察期間，請全校教師及家長協助督導學生銷過態度。
7. 改過銷過課堂表現考察完成後，至學務處拿改過銷過申請表，填寫妥當後經家長及導師簽名，連同課堂表現考察表裝訂在一起，送至學務處生教組申請。
8. 段考、模擬考2個整天及校外教學期間，不予進行課堂考察。

五、實施結果

課堂表現考察符合規範且銷過期間未再犯任何校規者，經審議通過後，正式予以銷過。改過銷過審核確定前，再受警告1次(含)以上之懲處，則撤銷其申請；擬再銷過者應另案申請，重行考核。

六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